

“两院一部”联合发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提供手机卡助骗以共犯论处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记者 罗沙 杨维汉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这一“过街老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记者为您梳理其中关键词，助您一文读懂这份重要文件。

关键词 三千、三万、五十万

意见规定，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二年内多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未经处理，诈骗数额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李睿懿解释称：“这一方面是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体现从严惩处的精神，另一方面也考虑到，电信网络诈骗突破了传统犯罪空间范畴，基本属于跨区域犯罪，地域化色彩相对淡化，不宜再由各地自行确定具体数额标准。”

关键词 从重处罚

意见中规定了10项实施电信

网络诈骗犯罪应酌情从重处罚的情节，包括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工作人员，组织、指挥团伙，在境外实施诈骗，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诈骗救灾款物，以公益、慈善名义诈骗，用“钓鱼网站”“木马”程序诈骗等。

意见同时规定，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诈骗数额接近“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具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关键词 五千条/次、五百人次

意见规定，对于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的，或者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

——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五千次以上的。

根据意见，上述情形中数量达到相应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意见同时明确规定，上述“拨打诈骗电话”，包括拨出诈骗电话和接听被害人回拨电话。反复拨打、接听同一电话号码，以及反复向同一被害人发送诈骗信息的，拨打、接听电话次数、发送信息条数累计计算。

司法实践中，特别是涉及诈骗数额方面，有时难以全部查清，因此意见在制定时充分考虑这一情况，采取数额标准和数量标准并行。

关键词 就高量刑

意见规定，电信网络诈骗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诈骗罪既遂处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些犯罪分子肆无忌惮，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工作人员诈骗，不仅容易使人上当受骗而得巨额钱财，而且严重损害国家机关的形象和权威，必须严厉惩处。”李睿懿强调。

意见规定，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告人量刑时，在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时，一般应就高选择。严格控制适用缓刑的范围，严格掌握适用缓刑的条件。注重依

法适用财产刑，加大经济上的惩罚力度，最大限度剥夺被告人再犯的能力。

关键词 打击共犯

对于使用“伪基站”“黑广播”，出售、获取、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转账、套现、取现诈骗所得等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意见作出了一系列针对性规定。

“这些行为，都是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不可或缺的内容，危害甚大。”李睿懿说，这些与电信网络诈骗的关联行为均应受到惩处。

意见规定，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而为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提供银行卡或手机卡、提供“伪基站”设备、提供互联网接入或者支付结算、提供场所或者交通等帮助行为的，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意见明确，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构成数罪的，应当依法予以并罚。

首艘“中国造”极地破冰船开建 吃水排水量约13990吨

据新华社上海12月20日电（记者刘诗平 张建松）我国自主建造的第一艘极地科学考察破冰船20日在上海开工建造。根据建造计划，新船预计2019年建成，届时将与目前正在南极科考的“雪龙”号破冰船一道，双船组队、助力科考。

新船建造工程由国家海洋局所属中国极地研究中心组织开展，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建造。所建新船长122.5米、宽22.3米，设计吃水

7.85米、吃水排水量约13990吨，航速12—15节，续航力2万海里，自持力60天，载员90人，能以2—3节的航速连续破冰1.5米厚度的冰加0.2米的雪。

据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主任杨惠根介绍，新船采用国际先进的双向破冰船型设计（船首、船尾均可破冰），并具备全回转电力推进功能和冲撞破冰能力，可实现极区原地360度范围内自由转动，并可突破极区20米当年冰冰脊，满足全球无限航区航行需求。

今年我国第300亿件快件“出炉” 业务量继续稳居世界第一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记者赵文君）据国家邮政局20日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截至20日，2016年我国快递业务量突破300亿件、同比增长53%，继续稳居世界第一。

国家邮政局监测数据显示，今年的第300亿件快件产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是当地一位茶农通过中通快递遵义湄潭网点寄出的茶叶。得益于“快递下乡”工程的推进，我国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已提升至80%，2016

年前10个月支撑全国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1000亿元，在电商扶贫、助农增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据统计，今年前11个月，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278.9亿件，同比增长52.8%；业务收入完成3544.1亿元，同比增长44.3%。今年11月份成为史上“最忙快递月”，日均快递业务量超过1.25亿件，是去年同期的1.4倍。在刚刚过去的“双12”，全天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共揽收快递包裹1.76亿件，比去年同期增长55.75%。

捆绑法院打广告涉嫌违纪 上海律协调查百度竞价排名律师

据新华社上海12月20日电（记者黄安琪）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王嵘20日表示，协会纪律（惩戒）委员会已对竞价排名的两名涉事律师进行调查，目前调查程序已经完成，两名律师涉嫌构成违纪。

近日，上海部分基层法院接市民反映并核实发现，有律师利用百度竞价排名，把自己和法院关联在一起；使用百度搜索“普陀法院”，显示的第一条结果可能是“普陀法院 赵律师”并附上手机号码和“胜诉率高！”的字样，最右边用灰色字体标注“广告”。使用百度搜索“黄浦法院”“静安法院”等上海其他法

院，都可能出现类似搜索结果。

针对此事，王嵘表示，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决定立案后，指派2名调查员组织调查工作。调查员对被调查对象进行约谈。目前调查程序已完成，根据该事件的《调查报告》，本次事件的事实部分已明确。

《调查报告》指出，两名律师分别通过百度付费注册了个人账户，律师往账户里充值，百度允许他们提供相关的广告用语。这些广告用语为两位律师自己主观提供。这些内容被推到了百度搜索引擎的检索页面。这些广告用语将涉事律师跟某一个具体的法院挂钩。出现了类似“某某法院、某某律师、电话、胜诉率高”等的表述。

上海：公交车用上太阳能



12月19日，工作人员在为新能源公交车进行太阳能充电。日前，上海首个绿色低碳公交场站在浦东上南公交高科西路停车场正式投入运营，该停车场的全部新能源公交车实现了太阳能充电。

今年6月，上南公交公司在高科西路停车场屋顶安装近2000平方米的太阳能电池板，自10月份试运行以来，日均发电600度，预计全年节省下来的能源可供一辆公交车多跑15万公里。

（新华社发）

澳门旅游巴士与私家车相撞 57名伤者来自内地旅行团

新华社澳门12月20日电（记者刘畅）澳门路氹地区一条公路20日下午发生旅游巴士交通事故，事故造成57人受伤，其中2人重伤。据了解，伤者分别来自2个内地旅行团，已全部送医院治疗。

事故发生于下午4时许，在澳门路氹莲花海滨大马路澳门百老汇附近，2辆旅游巴士和1辆私家车相撞。警方初步调查认为，

事发时，3辆正在行驶的事故车辆中，位于最后位置的旅游巴士刹车不及，撞向其前面的旅游巴士，并波及最前面的私家车。经调查，3名司机体内酒精含量读数均为0。

事故发生后，澳门消防局抽调11辆紧急车辆到场救援。记者从澳门卫生局获悉，伤者多为骨折、擦伤，挫伤等。2位重伤人士送医时清醒，暂时没有生命危险。

网购用户遭信息泄露 电商、快递等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记者 叶前 翟永冠 杰文津
高亢 于佳欣

明确信息保护主体责任：电商平台、商家、支付、快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19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是我国首部电商领域的综合法律。其中的多项内容，对公众关心的网购过程中的信息泄露问题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规定。

草案分别在多个章节明确了电商平台、商家、支付、快递等责任主体。草案第四十九条规定，电子商务

经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技术管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丢失、损毁，确保电子商务数据信息安全。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个人信息泄露、丢失、损毁时，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草案对网购信息泄露“三宗罪”提出规范

除了明确责任主体，草案还有针对性地对信息收集得益者的行为，作了多层次的规范，对违法行为明确提出追责。

根据草案，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最高处50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换言之，如果没有能力保护好，就别收集；收集了，就得从管理和技术上保护好；泄露了或者有可能泄露，必须提前介入，不能只放马后炮。”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说。

记者采访了解到，对于以往大量存在的网购过程中的信息泄露“三宗罪”，草案都制订了相关规定。——监守自盗“内鬼”成泄露大户。今年，惠州某快递公司职员在公司电脑上下载数万条客户，包括地址、电话、姓名、寄递物品等信息，通过微信进行贩卖被当地警方查获。广东公安民警说，多地出现电商、快递企业的员工，将工作中收集的个人信息出售牟利情况。

草案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义务，强调应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技术管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丢失、损毁。

——为信息贩卖提供平台。记者日前在一些电商平台进行调查，发现信息贩卖仍然存在。据被警方抓捕的“信息贩子”披露，信息可按地区定制，先试用后付款，根据信息“品质”不同，越精确或信息主体明显拥有更多财富的就越贵。其中，电商平台为“信息贩子”提供了便利的销售渠道。

草案专门明确了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的责任和义务。草案第十九条要求，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身份、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专家认为，这有助于堵住在网络平台进行非法信息交易的行为。

——一些电商主体对保护信息不积极。目前，一些电商平台存在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问题。有的电商对于用户即便买个酱油都恨不能把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职业等信息全部输入。

草案第四十六条明确，在收集用户信息方面，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事先向用户明示信息收集、处理和利用的规则，并征得用户的同意；不得以抗拒为用户提供服务为由强迫用户同意其收集、处理、利用个人信息。